

清末地方憲政研究的問題與路徑

——與傅懷鋒先生商榷

◎ 瞿駿

近二十年伴隨清季十年新政研究駢駢乎勃興，作為重要新政之一的「憲政」成為了眾多學者關注的課題。傅懷鋒先生撰寫的〈試析清末民眾的政治參與——基於清末江浙諮議局議員選舉的個案研究〉（以下簡稱「傅文」，壓縮版載《二十一世紀》2002年2月號，全文版載《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三期）即為其中的成果之一。「傅文」在一些地方將張朋園、張玉法等前輩學者作出的「典範性」研究向前推進了一步，比如重估了一些資料，提出了不少新穎見解。但筆者以為「傅文」在很大程度上將制度表達和實踐兩分，對制度表達如何產生的「實踐」和產生後的「實踐」幾乎未加關注；在核心概念（比如「精英」、「民眾」、「士紳」）的運用上相當隨意，以致自相矛盾之處甚多；對選舉結果的實證和解說亦大有可議之處，從中反映出目前清末地方憲政研究中存在的一些問題。繼而涉及到引入新分析路徑以使這些問題具備解決的可能。故此筆者不揣冒昧，提出一些個人看法求教於傅先生及諸方家。

一 表達與實踐怎可兩分

「傅文」在第一部分分析了制度表達視野下的政治參與，卻在相當程度上將《諮議局章程》、《諮議局選舉章程》等制度表達看成為「定型物」，基本上未關注「表達」產生的「實踐」和「表達」產生後的「實踐」。在筆者看來，「表達」不可能是「定型物」，它不斷地在與實踐互動，二者在彼此影響下各自發生變化。如果忽視這一點，將其兩分，只會就「表達」而論「表達」，使得這一視野下的政治參與考察流於片面和不完整。

比如「傅文」認為：

清政府在制度表達中照顧到了學紳、士紳、在籍為紳者、紳商的利益，同時也給了新型知識份子參與的機會。暗示清王朝想在重建與傳統士紳聯繫紐帶的同時也將資本家階層、新知識份子吸納入政治體系，從而達到兼顧新舊社會成員參政要求的目的。

此段分析明顯把清中央政府籌備諮議局選舉看成為一個「同質化」，有通盤考慮的進程，而未注意從「表達」產生的實踐看，這一進程其實相當「多歧」。

首先，籌備諮議局選舉，中央的主控力量為滿洲親貴與漢族高官（包括部分地方督撫）。從1906年的「立憲改官」始，到1911年「皇族內閣」出籠，這一系統內部圍繞著權力再分配的明爭暗鬥就未曾間斷過。陳旭麓（1996：412）對此曾有過很精彩的描述：

一方面是掌握著最高權力的皇室貴胄惟恐大權旁落，「鼎祚潛移」，而拼命想借「預備立憲」之名推行中央集權，另一方面則是地方督撫要「劃分中央與地方行政權限」實行責任內閣制，以削弱君主與王公大臣的權力；一方面是皇室貴胄排擠漢族官僚，剝奪漢族官僚的某些職位和權力，另一方面則是漢族官僚竭力培植各自的勢力和各種社會關係，與之對抗。一些過去被摒棄於仕宦門外的士紳也想借立憲之機，謀取一官半職。

各種章程不斷出合、增訂、修改，反映出爭奪——妥協——再爭奪的複雜與殘酷。因此《諮議局章程》和《諮議局選舉章程》表面上照顧到了各方面利益訴求，並在形式上給予各階層一定政治參與空間，但其背後卻充斥著各種複雜的權力關係。章程中的表達能不能真正成為制度化保障，從誕生之日起就可以打上大大的問號。

其次，章程出台雖然與各類政爭有千絲萬縷聯繫，但仍有許多具體內容並沒有受到影響，反映得只是憲政編查館章程起草人對憲政的理解和期望。中央權力影響諮議局選舉往往在他們「一念之間」。這些起草人制定章程時可能正如御史趙炳麟所言¹：

文學生蓋以日本職員錄二本為秘鑰，武學生則以日本陸軍成規類聚一冊為金科……竊唯我國有大變革，有大製作，豈藉一二部日本摺紳成案與十數名留學生所能訂定？

所以章程出台時極可能缺乏通盤細緻的考慮，而只是「依日本葫蘆畫瓢」而已。

更不可兩分的是「表達」產生後的實踐²。「傳文」遺憾地重複著「參與選舉資格規定苛刻，只有少數人才享有選舉權的結論」，而不去關注紙面上的規定究竟「如何」去落實，資格調查的過程中發生了麼麼？中央的「表達」到了行省經過了怎樣地增加、縮減、修改、利用，到了地方又怎樣被增加、縮減、修改、利用？

同樣的問題也體現在所謂「選舉實體權利」和「實體權利保障」上。「傳文」提出「《諮議局選舉章程》從制度上確保了選舉人能夠按照自己的意志進行投票，選舉人所享有的選舉權是有一定內容的」。但在各省諮議局選舉時強勢脅迫選舉人投票有之，設置騙局引選舉人入甕有之，威逼利誘選舉人及其家屬亦有之，而且非常普遍（瞿駿，2004：16-17），但在「傳文」中除了金錢賄選外，鮮見這些史實？

「傳文」只看到「表達」中對選舉公正性、秘密性、透明度的要求，卻未能告訴我們那些《初選舉投票所細則》和《初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是如何去執行，效果如何？投票細則或開票細則要切實地執行首在管理人員，但江蘇某縣卻是「因吸煙奪權，投驗不滿三日，恭維公祖，彌縫過去之某某而充監察員；識斗方字數百，患神經病已久，薄荷、桔梗亂開湯頭，權利、義務瞎聽法政之某某而充監察員；浮華惡少，專吊膀子，文理未通，資格無一之某某而充監察員。」³很多人在投票時的表現使記者都不禁感歎「某縣初選當選僅七八人耳。城內外得五人，其餘則舉自鄉鎮者，而城內外五人中其三人之人格如是。吾初喜諮議局之成立也，今若此吾欲哭。」⁴

管理人員質素如斯，投票所怪事連連就不足為奇。章程只載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投票紙，「某縣則別有所謂入所卷。差保送卷者，每卷索二百文或一百文，有鴉片便吸，有點心便吃，鄉愚唯唯不敢較。」⁵

章程規定投票所凡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與巡警外，他人不得進入。但「某縣第一區管理員卻帶有跟班兩名，雜處監察員中，往復逡巡，見人書寫票紙則低頭細看」⁶。婁縣舉行初選舉，

除監察員外又有所謂幫察員，除管理員者又有所謂招待員，多至數十人⁷。

章程從未規定選舉人需要地保驗明正身，但某選舉區「有人投票時，先報告住址，後由該屬地保察看，果係本人，始准簽字投票，幾近於對付流氓之法」⁸。

二 絕非「自明」的核心概念

「精英」、「民眾」、「士紳」，是「傅文」中多次出現的核心概念，但「傅文」只對「士紳」有過明確的定義，指出採用張仲禮劃分「士紳」的標準，而對「精英」與「民眾」，「傅文」似乎是當作無須定義的「自明」概念來使用，因此文中出現了許多自相矛盾之處。比如「傅文」在第二部分寫到「與精英階層的運動狂熱相聯繫，前去參加投票的普通民眾多為動員參與」。能參加投票則有選舉權（無選舉權混入投票當然也有，但畢竟是少數），按照「傅文」第一部分所揭：合格選民江蘇不到成年人口的1/120，浙江不到成年人口的1/150，還有很多人因為財產調查自動放棄了選舉權。筆者不禁要問：合格選民這樣稀少，有選舉權投票的到底是「精英」還是「民眾」？「傅文」既沒有清晰的界定以供參考，也沒有對有選舉權之人中誰為精英，誰為普通民眾有過區分。

「傅文」又指出：「選舉中普通民眾與精英階層表現趨向於兩個極端，士紳階層在選舉中施展各自的手腕進行競選。」可是「傅文」所舉「蘇屬某縣太史公」、「初選舉當選之某丙」和「台州太平縣某」，到底哪一條符合張氏的士紳標準，所列史料中無證據可尋。

「傅文」還說：「相對於士紳階層表現，民眾表現卻是比較淡漠的。」可就筆者所見史料，很多人不符合張氏的士紳標準，但卻絕不淡漠選舉，也在狂熱運動。比如江蘇江震曹續明自任稽查員，其位置許可權均在監察管理之上。投票前三日，曹發起在積穀倉開會，倡言吳淞以東各人應舉曹，吳淞以西各人應舉孫祖祿。鄉人畏其勢力，唯唯而退⁹。

安徽合肥龔心灝「營謀當選，各處布置爪牙運動狂炙，或以威脅，或以利誘，種種弊端不一而足」¹⁰。所以，我們怎能武斷地認定施展手腕競選之人就必定是士紳呢？

其實，精英（elites）、地方精英（local elites）、士紳這些概念絕非是自明的，而與之相對應的「民眾」也就同樣不自明，決不能因為史料中出現「鄉愚」、「鄉人」等詞就判定其為「民眾」。不同的研究論域和時段對這些概念的界定區別極大。以美國中國學界為例，其士紳-精英研究就存在一個從身份研究到策略分析的轉化（楊念群，2001：152）。早期張仲禮、何柄棣、瞿同祖等人的研究都大同小異地以三個身份標準來界定士紳-精英，即科舉制、功名、官職授予。儘管他們認為社會流動在量上的比例並不小，但士紳-精英的性質是基本不變的（Ch'ü t'ung-tsu, 1962；張仲禮，1991，Ho Ping-ti, 1962）。

80年代以來，美國中國學界的士紳-精英研究受到了人類學方法的極大影響，強調不能簡單預設官僚制和科舉功名對塑造士紳-精英的決定作用，而應從士紳-精英對基層資源的控制策略和他們在鄉村生活的實踐過程出發進行研究。

以對基層資源的控制策略為例，有論者提出「所謂地方精英，其個人或是宗族在地方能夠運作一種支配（exercised dominance）。這種支配包括物質的（土地、商業財富或軍力），社會的（人際關係網路、宗族、結社），個人的（專業技術、領導能力、宗教或神秘力量）或是象徵的（地位、名譽、特殊的生活方式）。」（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有些論者則早已不再考慮士紳是否有功名的問題，而去注意他們如何利用地方宗族的文化和地方權力網絡構建自己的文化霸權，或者利用職業多樣化來集中家族地位以維持精英地位（包弼德，2004：248-49）。可見在概念流變的背後，其實隱藏著極其重要的學術視角轉化，而這種轉化反過來又使這些概念的複雜性日益增加。

國內的清末地方憲政研究也已經注意到了概念的「非自明」問題。比如黃東蘭（2002：35）在研究清末川沙的地方自治時提出：

按照張仲禮的標準來定義士紳，清末川沙縣能夠稱之為士紳的人為數很少。地方精英界定範圍應該是「清末在地方自治中從事地方公益事業的城、鄉議事會的議員和自治職員」，其中既包括傳統意義上的士紳，也包括既無科舉功名、又無為官經歷，由經商等方式致富的人。

同樣，諮議局選舉中，不僅有諮議局議員，還有大量的複選選舉人、初選當選人和初選選舉人。這些人歷來缺乏資料去分析他們中有多少是符合張氏標準的士紳，他們的行為態度對於諮議局選舉研究就不重要？或許只有對概念的「非自明」有所注意，方能進一步觀察自身研究中存在的漏洞。

三 宏大敘事及其基礎

「傅文」在第三部分對選舉為甚麼參與者態度兩極化、投票率不高、一次投票足額率低等提出自己的見解。在第四部分則對選舉結果作了一定的分析，但這兩部分無論是在解說還是實證上，都存在相當的問題。

在解說上，「傅文」提出「無論是政府的創新不足，精英階層的認識膚淺，還是民眾政治參與熱情的缺乏，都源於被移植制度與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的異質性」，接著又援引阿爾蒙德的話，認為「第三世界國家在向現代民主國家轉型的過程中，最大的障礙也許不是某些正式的民主制度的選擇問題，而是影響其社會成員政治行為方式的落後的政治文化」。

動輒拿政治文化說事的背後其實有一個預設：即中國政治文化與西方政治文化是二分的，前者代表傳統價值系統，而後者代表現代文化價值，從而一個文化的空間並置關係被轉換成了一種線性時間敘述。換言之，中國政治文化轉型就意味著如何克服舊政治文化的惰性與弊病，融入世界性歐美現代文明浪潮之中。此種模式顯然大大簡化了中國傳統政治文化。

美國中國學研究大師史華慈在其名著《尋求富強：嚴複與西方》開宗明義指出：「我認為，在對待西方與任何一個確定的非西方社會及文化的衝突問題上，我們必須同時盡可能深刻地把握雙方的特徵。我們所涉及的並非是一個已知的和一個未知的變數，而是兩個龐大的、變動不居的、疑竇叢生的人類實踐區域。」（史華慈，1996：2）中國政治文化和西方政治文化都不是一個自明的系統，都有著自身複雜傳統，不能作為一個整體性客體進行處理。因為這兩種傳統都是人類歷史上偉大軸心文明的產物，都有著各種各樣複雜內在衝突的思想脈絡¹¹。

「傳統-現代」宏大敘事的缺失必定影響解說的準確性。傅文認為主持選舉的清政府制度供給不足，既缺乏制度創新的動力，也缺乏制度創新的能力。對此種意見有論者指出：「清季最

後十年的新政，特別是各級政府的實際舉措，其實也是當時趨新的一面，……而中央政府、尤其是地方一些重要的趨新督撫推動新政的具體努力卻被『革命與改良』之爭遮蔽了。」

（羅志田，2003：230-31）所以如果我們對諸如端方、錫良、趙爾巽等人推動新政的具體努力未做過詳細研究的話，就不要輕易下制度供給不足之類的結論。

除了上述強勢趨新督撫，地方官也未必缺乏動力和能力。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是江浙各地地方官因所謂「玩視新政」而被處罰的很少。如果將範圍擴展到全國，很多地方官對選舉辦理是非常認真的。

如湖南衡山縣縣令與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教諭員允昕互相討論，集思廣益¹²，

於士紳中隨時察看，何人堪任調查事務，再將平日所留心者以印證，漸次考求，略有頭緒。……應辦各事挨次辦理：於署中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照會在城正紳擇定勸業所內附設衡山選舉調查事務所；告示章程有當照刻刷印之件，僱匠刷印；預備分區，以期周知；預定時期，囑令各紳函知各鄉紳士齊集城內，會議選舉調查員。首先演說選舉權利，次說調查職掌。

湖南另一縣令因該縣選舉人名額分配相差「繁盛州縣」達十數倍之遠，上書諮議局籌辦處力為爭取¹³。

「傅文」把精英分為傳統精英和新式精英，認為「新式精英對選舉有一定認識，但不盡準確，而傳統精英則更多以官本位觀念來參與選舉」。新舊真有這樣清晰的分野嗎？所謂新式精英，其官本位觀念何嘗有須臾減少？

「今歲考優拔，江浙皆稱極盛，無論舊人物也，即新人物中，如教員、議員及平日研求憲政者、究心自治者莫不負笈擔囊而往」¹⁴。

所謂傳統精英亦不乏對憲政有正確認識者¹⁵：

夫朝廷為地方謀公益，而給吾人以神聖不可侵犯之權，何等鄭重。乃侍蠅營狗苟之謀，希攬此權利，何其不自愛也。創辦之始，頭緒紛繁，苟非具絕大才識，兼精通法政，亦無從著手，萬一謀之不臧，即遭眾人唾罵。於地方關係甚大，不揣將來之能否勝任，徒以被選當選為榮，又何其不自量耳。僥倖嘗試，濫竽充數，不僅貽笑鄰邑，亦恐有礙前途。

談及官員缺乏新知，「傅文」以江蘇武陽監察員馬某之例，但這則史料標題是〈武陽鄉董勸阻初選投票〉，請問鄉董是清政府的哪一級官員？

另一方面，即使是「傳統-現代」論也不失為一種解釋歷史的路徑，但其基礎應該是扎實準確的史料。第四部分本該成為「傅文」最有價值的部分，其價值並不在分析政治參與強度，也不在對諮議局保守或激進的推論（「傅文」的五條結論，張朋園早在1969年已經基本得出）¹⁶，而在於很多資料的重估，惜乎這些作為推論基礎的資料錯誤連篇。根據尚小明

（2002：164-67）研究，按照張仲禮的士紳標準：江蘇諮議局議員124人，士紳115人，其中進士7人、舉人30人、貢生40人，生員38人；浙江諮議局議員117人，士紳101人，其中進士4人、舉人19人、貢生39人，生員39人。江蘇諮議局曾受新式教育者為34人、浙江為15人。

上述資料對照「傅文」出入甚大，究其原因，「傅文」忽視了清末對新學堂學生尤其是留學

生實施「科名獎勵」。1905年科舉雖然被廢除，但科名獎勵卻持續到了1911年。也許尚氏所用資料之一《法政大學史資料集》為日文資料，「傅文」受條件所限未加採用。即使如此，「傅文」如果能考慮到江浙人文鼎盛，赴日留學不在少數，落筆更為謹慎一些，恐怕就不會得出如此草率的結論。更何況「科名」的資料一般也不會出現在《法政大學史資料集》中，「傅文」也提出「一些兼有傳統功名者往往在登記出身背景時間只是填寫功名資格」。但「傅文」捨近求遠地往地方誌裏去找議員籍貫、功名和教育背景的史料，卻把《東方雜誌》中的〈各省諮議局議員姓名錄〉和〈清末各省官費自費留日學生名表〉放在一旁，甚至連〈立憲派的階級背景〉（張朋園，1993）一文也未加參考。

另外，「傅文」指出：

議員有朝廷職銜者基本上是一些地方官吏，這就決定了他們以進入中央行政體系為目標，因此他們有進取心，要求政府進行變革，而諮議局的出現為他們提供一個從地區走向省區的途徑，給予了他們一條現有體制外的上行的道路。

可是此推論是在沒有說明有職銜者是現任還是曾任、正途還是捐納的情況下做出的。清末捐納靡爛不堪，不過再不堪也總有限度，因此肯定是以捐知縣、知府、教諭、同知之類的地方官職銜居多。如果是捐納的話，這些人恐怕終其一生都未必能補上實缺，何談以進入中央行政體系為目標。至於有進取心，要求變革，現任地方官在「傅文」看來都未必有，遑論捐納、候補、離任的官員。

四 「場域」理論：新的分析路徑

應該說，「傅文」確對諮議局選舉下過一番功夫，出現不少問題的源頭還是在其依然未能跳出以「政治現代化」為分析路徑研究清末憲政的窠臼。「政治現代化」論把清末的憲政發展看作是一個有方向有目的的進程，企圖異中求同、多中求一、變中求恆地整體性解說清末憲政。種種解說貌似清晰透徹，但此種「固執的樂觀」卻成全了排他性的思維，使「洞見」往往成為「不見」。憲政史中許多原本豐富多彩、複雜多變的開放領域因為拒絕多重探求而被單向度解釋壓抑；甚至自我封閉變為意識形態霸權，研究的迴旋空間從而也顯得異常狹小和局促。

清末憲政在這種歷史目的論下，往往要作為邁向政治現代化的一個階段才得以凸現，而其本身卻出現了很多盲點。因此要真正把清末憲政（尤其是地方憲政）作為社會史研究的分析焦點，就必須超越歷史目的論，以法國社會學大師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場域」理論為借鑒，引入關係主義的研究策略。

布迪厄的「場域」理論不是立足於「渾然一體的社會空間」，而是在他所謂「場域-資本-慣習」三者的互動關係中展開。在他看來，「在高度分化的社會裏，社會世界是由大量具有相對自主性的社會小世界構成的，這些社會小世界就是具有自身邏輯和必然性的客觀關係的空間」（布迪厄、華康得，1998：134），這些一個個相對自主的社會小世界就是「場域」，其背後貫穿的是各種社會力量相互鬥爭的邏輯。布氏承認每個場域都有其自身類似於結構的調控原則，但另一方面，場域是一種不斷得到維繫或改變的關係構型，其維繫或改變依賴於場內行動者的爭奪態勢。因此，要真正理解「場域」理論，就必須認識到「場域」只是一個關係性而非實體性的概念。其與另外兩個概念「資本」、「慣習」密不可分，三位一體。資本是布迪厄對馬克思「資本」概念的延伸。在「場域」理論中，資本基本形態有三種：經濟資

本、文化資本和社會資本（布迪厄、華康得，1998：162）。資本既是場域內爭奪的目標，同時也是賴以展開爭奪的手段。慣習則是場域內的行動者身上體現的行為特點和性情傾向，它一方面是為場域所形塑，另一方面又恰使得場域得以不斷得延續生成。

筆者以為布氏的「場域」理論及其體現的關係性思維，為目前清末地方憲政研究中的幾個薄弱環節提供了全新的分析路徑。

首先，如何將活生生的「人」納入清末地方憲政研究的視界？歷史學的主角是人，而清末地方憲政研究中的人卻早已被「立憲派」、「新士紳」等概念同質化、無區別化。精英與民眾、新與舊等種種意識形態化嚴重的二元對立由此產生。要反思性地超越上述同質化和二元對立，就要認識到無論新或舊，精英或民眾，他們都是大大小小場域中的行動者¹⁷。他們中很大一部分都擁有各種各樣、或多或少的「資本」。當憲政像列車一般在地方駛過時，他們利用手中既有的資本，全力追逐並爭奪著諮議局議員、地方自治議員、職員及背後的「象徵資本」¹⁸。有人早早退出；有人被硬生生擋住；有人最後關頭功虧一簣；有人獲得成功；有人跟隨成功者分到了一杯羹；有人中途退出轉而爭奪「優拔」之類的舊瓶新酒。無論他們參與憲政，還是反對憲政；無論他們淡漠憲政，還是熱心憲政，其背後當然有歷史積澱和文化傳承（數千年專制統治的影響？）等類似於結構的因素，但行動者們並不僅僅是結構中被動的棋子，他們是歷史的直接介入和創造者，會在實踐中不斷進行爭奪，形成複雜的爭奪態勢，進而影響地方憲政的發展趨向。

其次，如何在地方憲政研究「自主化」的同時，又在各組關係中真正地彰顯其「自主化」？就外部而言，地方憲政與當時並行的新式學堂、行政改革、禁煙、禁賭、振興實業、破除迷信等各項新政構成一組關係，它們之間如何相互影響，目前尚語焉不詳。回到內部，從空間維度看，憲政在各地的多樣化展開又是一組關係：中央頒布的章程如何表達？如何推廣到地方？地方上怎樣執行？從時間維度看，地方憲政推行簡單地說包含了創辦諮議局、創辦地方自治、發生地方自治風潮三個階段，甚麼在這三個階段中發生變化，甚麼又一直在延續？

總之，儘管清末地方憲政是一個有著豐富研究傳統的課題，但依然存在很多值得重新開發的領域，比如諮議局選舉。要開發這些領域，挖掘新史料固然是一方面問題，但如要在許多常見史料裏做出新文章，研究路徑的轉換就必不可少，如果仍然在原有的研究路徑裏打轉，就會因為「路基依賴」而產生不少問題，使得研究即使花了比較大力氣也還是缺乏真正的知識增量。

徵引書目

- 包弼德（2004）：《地方傳統的重建——以明代的金華府為例（1480-1758）》，載李伯重、周生春主編《江南的城市工業化與地方文化（960-1850）》（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布迪厄、華康得（1998）：《實踐與反思：反思社會學導引》，李猛、李康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本傑明—史華茲（1996）：《尋求富強：嚴複與西方》，葉鳳美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陳旭麓（1996）：《陳旭麓文集·近代史兩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黃東蘭（2002）：〈清末地方自治制度的推行與地方社會的反應——「川沙自治風潮」的個案研究〉，《開放時代》第3期。
- 羅志田（1998）：《東風與西風》（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社）。
- （2003）：《近代中國史學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朋尼維茲（2002）：《布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孫智綺譯（台北：麥田出版公司）。
- 秦暉（2003）：《傳統十論——本土社會的制度文化及其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瞿駿（2004）：〈清末地方憲政推行中的選舉與風潮——以江浙為中心兼論全國（1906-1911）〉，華東師

範大學碩士論文。

尚小明（2002）：《留日學生與清末新政》（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閻步克（1996）：《士大夫政治演進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楊念群（2001）：《中層理論——中西方思想會通下的中國史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張朋園（1969）：《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4）。

張仲禮（1991）：《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李榮昌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

Ch'ü t'ung-tsu . 1962.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o Ping-ti, 1962,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 ,1990,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註釋

- 1 〈御史趙炳麟奏新編官制權歸內閣流弊太多折〉，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443-44。
- 2 「傳文」的第二部分似乎在談「實踐」，而筆者以為脫離了「表達」的「實踐」，充其量不過是一些現象和結果，而非真正的「實踐」。
- 3 〈辦理選舉談江蘇某縣之特色〉，《申報》，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
- 4 〈某縣初選當選之甲乙丙〉，《申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
- 5 同註3。
- 6 〈投票瑣談之跟班監視票紙〉，《申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
- 7 〈婁縣初選記事〉，《申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
- 8 〈投票瑣談：地保查看選舉人〉，《申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
- 9 〈江震五區初選舉之怪現狀〉，《申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八日。
- 10 〈安徽合肥縣選舉訴訟之稟牘〉，《申報》，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 11 關於中國政治文化的複雜性，參見閻步克（1996：464-491）；秦暉（2003，167-248）；羅志田（1998：56-76）。
- 12 〈湘省衡山縣沈令稟報調查選舉事宜〉，《申報》，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
- 13 〈湘省城步縣程令鳳起稟諮議局籌辦處文〉，《申報》，宣統元年三月二十日。
- 14 〈新人物之秘密應試〉，《申報》，宣統元年六月十三日。
- 15 〈婁縣倪宇梁君辭退初選當選致劉令函〉，《申報》，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七日。
- 16 「傳文」的結論是：一、議員絕大多數為紳士階層；二、議員中受過新式教育者不在少數；三、相當一部分人擔任有朝廷的職銜；四、議員多為四十歲以下的士紳；五、議員多出自經濟發達或文物阜盛之地。張朋園（1969：27-31）的結論是：一、議員中絕大部分為士紳階層；二、議員中不乏留日及受過新式教育者；三、議員中多曾任政府職官者；四、議員多出身富有之家者。
- 17 這些場域既可能是地理上（府、廳、州、縣、圖、鎮、村），也可能是功能上的（軍事的、教育的、政治的）。
- 18 象徵資本與前三種資本不是同一個層面的概念，它指的是特定的社會空間中公認的知名度、聲譽、成就感、領袖地位。其他三種資本可以在社會空間不斷地生產出來，而象徵資本永遠是稀缺的，總量有限（布迪厄、華康得，1998：131-86；朋尼維茲，2002：72-87）。

瞿 駿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2001級碩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近代社會轉型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八期 2004年7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八期（2004年7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